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6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在公司各级人员支持下,我们都能事先充分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六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14 次,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四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守德	16	16	0	0	否	4
苏培科	16	16	0	0	否	2
田旺林	16	16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2 月 22 日,我们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认购可转换债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

(二)、2016年3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年报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4月21日，我们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2016年5月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3日及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2016年5月1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首先，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1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盟将威此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1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事先认可意见：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盟将威拟委托嗨乐影视拍摄制作电视剧《热血长安》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盟将威拟与嗨乐影视签署的《电视剧〈热血长安〉承制协议书》，对盟将威及嗨乐影视在该剧承制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均予以了明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2016年8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报告期，公司能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七）、2016年9月8日，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

（八）、2016年10月31日，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三、其他履职情况

1、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通过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关注公司自身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重要信息反馈回公司和对有疑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询问，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动态。

2、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密切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陈守德 苏培科 田旺林

2017年4月11日